預售屋契約查核,消費者購屋安心

為檢視建商對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遵循狀況,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間辦理「112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 約查核」。

本次查核項目中,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較為嚴重,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 樣如下:

- 一、違反「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」規定,共計4建案。
- (一) 未記載停車位「性質」、「位置」及「型式」等基本資訊。
- (二) 未記載停車位「高度」。
- 二、違反「契約總價」規定,共計4建案。
- (一)契約書中僅填列「契約總價」,未分別填列「土地價款」及「房屋價款 (須分別填列專有部分價款及共有部分價款)」。
- (二) 價款填列「內容」錯誤,各項價款加總,與契約總價不一致。
- 三、違反「審閱期間」規定,共計3建案。
- (一) 審閱期間不足5日。
- (二)由「契約攜回審閱期日」、「簽約日」及「簽約金繳納日」等三個期日 綜合判斷,審閱期間記載不合理。
- 四、違反「驗收」規定,共計3建案。
- (一) 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房地總價 5%。
- (二) 建商於契約中自行訂定「驗收標準」,將部分瑕疵視為合格;或限制瑕疵須達一定程度始負修繕義務。

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建商應依照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,擬定各項契約條款,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,影響消費者判斷; 亦不得以「契約自由」為名,增列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所無且不利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。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,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,除有 法定情況外,簽訂買賣契約後,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,故購買前請 斟酌本身能力及需求審慎評估,並建議於簽約前做到下列步驟,以保障自身權 益:

- 一、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。
- 二、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相符。
- 三、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,應拒絕簽約,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。